

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許承煜臺灣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許承煜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112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 確保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規範。
 - (2)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作成董事會決議時，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職權行使，對於個人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確實之迴避。
 - (3) 負責檢覈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4) 協助董事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日五之封閉期間停止其股票交易。
2. 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前、30 日前上傳開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提供議事錄。
3. 功能性委會及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發送會議通知及會議料，議題如涉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持續進修：
 - (1) 董事任時提供「宣導手冊」等資料，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並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112 年度董事皆完成 6 小時進修課程。
 - (2) 協助獨立董事落實公司治理守則，並安排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5. 報告公司風險管理情形及誠信經營作業執行情形。
6. 依本公司訂定之「董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進行績效評核，111 年度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已完成，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及報告。

112 年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管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年度總 時數
起	迄				
112.05.12	112.05.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 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 稅務治理	3	12
112.05.19	112.05.19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 見缺失解析	3	
112.07.13	112.07.13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2023 年上市櫃公司永續發 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8.09	112.08.09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 導說明會	3	